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邦

相　對　人　蘇春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蘇春枝於民國86年2月11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債務人侯鴻隆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期間為自86年1月28日起至116年1月27日止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侯鴻隆自95年5月起至同年8月底，累計積欠聲請人1,485,697元，雖經陸續小額償還至101年9月25日，亦僅清償151,840元，尚欠1,333,857元，並於101年9月25日簽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TH466902）1紙，票面金額為1,333,857元用以擔保其所欠金額之清償。詎債務人自111年12月27日起，即未依約繳納欠款，尚欠本金1,202,857元，經聲請人於112年8月8日寄發催告函催告債務人清償欠款，並於112年8月9日送達債務人。惟債務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本票、積欠

帳款沖帳明細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蘇春枝、債務人侯鴻隆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相對人蘇春枝逾期迄今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；債務人侯鴻隆於112年10月13日具狀表示，聲請人稱積欠廣告費為（實付金額加上績效獎金）1,485,697元，其中績效獎金為445,709元，故須實付聲請人金額應為1,039,988元。又其經營9年每月業績140多萬元，轉讓權利金與獎金同估算應有500,000元，17年來還款282,840元，故應再給付聲請人307,147元即可等語。惟拍賣抵押物事件係屬非訟事件，非訟法院僅得為形式審查，縱相對人所稱屬實，能否以之對抗聲請人，亦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應另行提起訴訟或循求其他途徑謀求解決，尚非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

附表：　　112年度司拍字第136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屏東市	北勢		803-19		0	0	108.00	全部	

附表（建物）：　　112年度司拍字第136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		

（續上頁）

				及房屋層數	合計	及用途		
001	2111	廣東路870巷5弄111之1號	北勢段803-19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四層樓房	一層55.88、二層55.08、三層55.08、四層26.52，總面積192.56		全部	